

西方社会学初传中国考

丁 乙

说到西方社会学在中国的传入，若干论著曾举出这样一件事作为最初标志，即：

“1891年康有为在广州长兴里万木草堂讲学时，第一次把群学与政治原理学等并列为课程，群学即社会学。”^①

“……在中国……最早讲解社会学的是康有为。……他于1891年(光绪十七年)在广州长兴里万木草堂建起了一个‘长兴学舍’。在这个学舍的教学大纲中设有‘经世之学’的学科。在‘经世之学’学科中有政治学、群学等课程。所谓‘群学’，就是社会学。”^②

稽察这种说法所依据的史料，是：梁启超的《康有为传》。^③其第五章“教育家之康南海”，载有一张“学表”：以“长兴学说”为总题，下分三栏曰“学纲”“学科”“科外学科”；于“学科”栏下又分四小栏曰“义理之学”“考据之学”“经世之学”“文字之学”；再于“经世之学”小栏下，列录五科即“政治原理学”“中国政治沿革得失”“万国政治沿革得失”“政治实应用学”“群学”^④

然而，此处之“群学”，是否即为最初传入中国之西方社会学，则似犹存疑问。

质疑一。在该“学表”之前，梁氏还有二句原文：“今案长兴学舍之纲领旨趣，造一学表如下”。这“今”字，依照梁氏《康有为传》篇末自署：“孔子二千四百五十二年十一月九日，梁启超记于日本横滨山椒之饮冰室”，可知是在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之冬。这“造”字，则说明长兴学舍当年是否真的原来就有这么一张“学表”，此事本身还是个问题，这张“学表”，乃是梁氏按照他自己“今”时对“长兴学舍之纲领旨趣”的理解从而“造”制出来的，而这“今”时，相距长兴学舍正式开办之光绪十七年（1891年），已在十年之后。^⑤若仅凭这么一张“今”“造”的“学表”，而推断十年之先康氏在长兴学舍即将“群学”列作规定科目，以为必是事实，此已经未免有些勉强。

尤其是，当时梁氏因变法失败，流亡日本。这期间，梁氏曾撰写了包括《康有为传》在

① 刘绪贻《社会学及其在我国的发展》。载于《社会学研究资料（第二辑）》，湖北省社会学学会社会学研究所编，华中工学院出版社1982年武汉第一版，第32页。

②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社会学理论教研室“社会学教程”编写组：《社会学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3至4页。

③ 《饮冰室文集》卷九。

④ 重点号为本文笔者所加，下同，不另注明。

⑤ 这“今”时，距梁氏本人脱离长兴学舍也有六七年了。梁氏自光绪十六年始投康氏门下从学，至光绪二十年即“出万木草堂，未尝再入”（杨复礼《梁启超年谱》。按梁启勋谓在光绪二十一年）。这“今”时，距长兴学舍于光绪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遭封禁，亦已有三年多了。

内的一大批宣扬康氏及其追随者奋斗事迹的著作。而出于其为维新派重整旗鼓的政治需要，及其唯心英雄史观的指导思想，这些著作中夹杂了大量存心篡改历史、有意夸张失实的东西。例如这批著作里名声最著、影响最大的《戊戌政变记》，连梁氏本人后来也说：“吾二十年前所著《戊戌政变记》，后之作清史者记戊戌事，谁不认为可贵之史料？然谓所记悉为信史，吾已不敢自承。何则？感情作用所支配，不免将真迹放大也。”那么，梁氏《康有为传》所记长兴“学表”、所列“群学”科目，是否也属“将真迹放大”？我们同样不能不以十分审慎的态度。

质疑二。《康有为传》所记“群学”二字，含义究竟如何？梁氏在该《传》第三章《修养时代及讲学时代》中，已有明确解释。说康氏“以为凡讲学莫要于合群，盖以得智识交换之功，而养团体亲爱之习。自近世严禁结社，而士气大衰，国之日孱，病源在此。故务欲破此陋习，所至提倡学会”。这样的“群学”，是否即是初传中国之西方社会学，也还是大可值得商榷的。

二

近今若干论著，说到西方社会学初传中国，显著地标举的又一史事，是：

“1896年谭嗣同著《仁学》时，始用社会学之名”。^①“《仁学》是最先采用‘社会学’一词的”，“谭嗣同在《仁学》里……认为要研究仁学必须精通社会学，说明他对社会学已有相当的认识”。^②

查考此种说法的史料根据，是谭氏《仁学》之《仁学界说（二十七界说）》章（以下简称“《界说》章”），其中第廿五条“界说”有云：

“凡为仁学者……于西书当通《新约》及算学、格致、社会学之书”。^③

这里的“社会学”三字，是否真就是我们今天说的社会学呢？也犹然存疑。

理由一。谭氏著作中出现这三字，对此不应孤立地摘字测义，而须联系谭氏整个思想体系，依循谭氏特有逻辑结构，方可有机地确切地测定这里“社会学”三字的本来含义。

谭氏在《仁学》第四十一篇中，给了我们一条明晰的线索：“谈者至不一矣。约而言之，凡三端，曰学、曰政、曰教。学不一，精格致乃为实际；政不一，兴民权乃为实际；至于教则最难言，中外各有所囿，莫能折衷，殆非佛无能统一之矣。言进学之次第，则以格致为下学之始基，次及政务，次始可窥见教务之精微。以言其衰也，则教不行而政敝，政敝而学亡”。

据此可知：谭氏撰作《仁学》，虽亦论“学”论“政”，却属次要，其根本在论“教”。谭氏欲冲决古今中外一切学、政、教（包括上引所谓“社会学”在内），而独创他自己的教。^④

据此亦可理解谭氏《界说》章的结构：该章共列“界说”廿七条，实际分两部分。前廿四条“界说”为一部分，皆概括提示谭氏独创之“教”的精义，即“以太——心力——仁”。

① 刘绪贻《社会学及其在我国的发展》。

② 杨雅彬《中国社会学史稿》，山东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③ 《谭嗣同全集》，中华书局1981年北京版。下引谭氏著作均据此，不另注。

④ 见《仁学》之《自叙》。

后三条（即第廿五、廿六、廿七条）“界说”为又一部分，则都是向“凡为仁学者”概括提示具体“进学之次第”。因为按谭氏的逻辑，欲“为仁学”，须“冲决”古今中外一切学政教；而欲“冲决”之，又先须“通”之。于是具体“进学之次第”，便是：先当通算学（起码几何学）、格致（起码天文地理人体心灵四学），为“下学之始基”；然后铺开遍识一切学，进而一切政，进而一切教；再然而才能“冲决”这一切学政教之“罗网”，真正领会谭氏他自己批判这全部古今中外一切学政教而独创的“仁学”。

所以，这第廿五“界说”所列一大批书名，并非谭氏信手乱开的，却是他自按其“学政教”分类结构，而概举他所认为“凡为仁学者”先须“当通”的当时中外之学之政之教的主要典籍。落实到“于西书当通《新约》及算学、格致、社会学之书”这句，则可知“新约”为西洋言“教”之属；“算学格致”为西洋言“学”之属；而此处之“社会学”，便显然归在西洋言“政”之属。

同时，对于其中每种书（或学说），谭氏亦非随手拾录，乃是按其自定的严格标准而精心选定的。落实到“于西书当通《新约》及算学、格致、社会学之书”这句于西洋言“政”之属特地标举“社会学”，是因为谭氏认为这“社会学”的宗旨内容，符合于他的“政不一，兴民权乃为实际”^①的既定标准；此处“社会学”三字，按谭氏本意，当是指西方国家中其宗旨内容强调“兴民权”的那些学说著作。

而综观谭氏《仁学》等论著，归纳他的“兴民权”主张的实际内涵，^②并考察其“西学”源流由来，只能说接受的是西方资产阶级激进民主革命学说与西方社会主义学说的影响。

综上分析，则谭氏《仁学》之《界说》章中第廿五条所说“社会学”三字，其本义，宜理解为是从一般意义上泛指西方民权政治学说，或更具体地是指西方社会主义学说。^③而不宜因为字面相同便率尔把它与今天我们所说的“社会学”等量齐观。

理由二。谭氏倡导的是“群学”。他生前并未公开发表《仁学》，却公开发表过专论“群学”的文章。如光绪二十四年三月^④间连载于《湘报》的《壮飞楼治事十篇》，其第九篇甚至篇名即曰《群学》。只是这“群学”的本义，是发挥佛家与荀子的旧说，而欲“倡明学会”之意。同月，谭氏还作有《群萌学会叙》，以及他与唐才常等组织浏阳“群萌学会”所订之《章程》等，也发挥“群”的道理。而其要旨，仍指“辅仁益智”“联群通力”“合群为功”“以群而强”这些意思。此种“群学”，是否即是传入中国之西方社会学，同样是留着很大商榷余地的。

三

近年若干论著，说到西方社会学初传中国，还都突出地提到梁启超的《说群自序》一文。如说：

① 《仁学》第四十一篇。

② 《仁学》第四十七篇。

③ 谭氏《仁学》，撰时在1896年下半年及1897年间。当时中国思想理论界，特别在维新人士中，对传入中国之西方学说的称名，西方社会学被称为“群学”（严复于1895年发表《原强》时所用。考虑到当时严氏在国内“精通西学第一人”的威望，康梁谭等对严氏都深为折服，而谭氏本人又不懂外文，则谭氏不大有可能再去别树一帜另立译名）。而“社会”二字，当时所联系的西方学说则已是指西方社会主义。

④ 五个月后，谭氏便牺牲了。

“梁启超发挥了康有为的理论，提出‘以群为体，以变为用’的‘治天下之道’（《说群自序》）。……他对社会的存在与社会变革作了高度的理论概括”。^①又如说（1896年谭氏《仁学》始用社会学之名）“此后，介绍孔德一系社会学的日多。1897年12月梁启超在《时务报》上发表《说群自序》”。^②

对于这种说法，可以指出的是：

在《说群自序》之前半年，梁氏已经公开发表过《论学会》。^③自中国社会学史者，提到《说群自序》的，论者多多；提到这篇《论学会》的，却迄犹少少。其实《论学会》不仅发表在先，而且其中梁氏论述“群学”也较《说群自序》更为系统、充分。其说略曰：

“道莫善于群”，“群故通，通故智，智故强”。“群之道，群形质为下，群心智为上”。“群心智之事则曷矣。欧人知之而行之者三：国群曰议院，商群曰公司，士群曰学会”，“学会者，又二者^④之母也”。学校振之于上，学会成之于下，欧洲之人以心智雄于天下，自百年以来也”。“学会起于西乎？曰：非也，中国二千年之成法也。”“学会之亡，起于何也？曰：国朝汉学家之罪，而纪昀为之魁也。”“今欲振中国，在广人才；欲广人才，有兴学会”。“若……违乐群之公理，……则非洲、印度、突厥之覆辙，不绝于天让。”

从《论学会》、《说群自序》等文，我们庶几可以鸟瞰梁氏“群学”之概貌。然而，如此“群学”，便是初传中国的西方社会学、甚至便是“介绍孔德一系社会学”吗？恐怕也值得商榷。

四

以上我们初步考察了1891年康氏万木草堂设立“群学”科目、1896年谭氏《仁学》使用“社会学”三字、1897年梁氏发表《说群自序》这三件史事，提出了一些质疑。我们认为：若干论著标举这三件史事作为西方社会学初传中国的史实，其史料依据尚显薄弱，尚欠充足。^⑤

戊戌变法时期，康梁谭等氏确有他们的一套“群学”理论，也确实社会上公开广泛地宣传过这套理论。可是，与其说这是初传中国的西方社会学，毋宁说这只是康梁谭他们自己的“群学”。这两者是有区别的。

的确，康梁谭都程度不同地接受过西方近代文化（其中包括达尔文进化论与欧美社会主义）的若干影响。他们对西方社会学也可能有一点知闻。至少在1895年严复发表《原强》、介绍斯宾塞社会学之后，考虑到他们与严氏的关系，他们会认真地阅读这篇《原强》，也是完全可以想象的。就戊戌变法那个历史时期而言，他们的“西学”水平，应该说已是历史地

① 杨雅彬《中国社会学史稿》。

② 刘绪贻《社会学及其在我国的发展》。按：此处“1897年12月”，发表时间误。梁氏《说群自序》初刊于《时务报》第廿六册，出版时间为光绪廿三年四月十一日即公元1897年5月12日；数日后又见刊于《知新报》第十八册，出版时间为光绪廿三年四月十六日即公元1897年5月17日。

③ 《论学会》，为戊戌维新史上起过巨大鼓动作用的梁氏系列论文《变法通议》中的一篇，初刊于《时务报》第十册，于光绪廿二年十月一日即公元1896年11月5日出版。

④ “二者”，指“议院、公司”。

⑤ 《晋书·明帝纪》载“帝聪明有机断，犹精物理”；又晋代杨泉著《物理论》。此处“物理”二字，自然切不能率尔认定为即是我们今天所说的“物理学”，甚至误奉晋明帝与杨泉就是中国物理学史上的先驱。同样，研究中国社会学史，也不能仅仅看到康梁谭等氏使用了“群学”、“社会学”等字眼，便以为即是西方社会学初传中国的最早记载。

相当高了，是居于当时中国思想理论界之上游行列的。

然而，他们的“西学”水平，从引进一门西方完整学说的意义上来观察，却不得不说还未免极其有限、远为不足。因为，他们的“西学”知识都有着如下的共同特点（或者说缺点）：

（一）当时他们都还不曾亲身到过欧美资本主义国家，未亲眼看到这些国家的文物制度；也不通西方语言文字，不能直接阅读资本主义文化思想的理论原著。他们的“西学”知识，都只靠间接途径得来，因而不仅是狭隘的，更有不少还是被有意无意地篡改、歪曲了的。

（二）他们学习“西学”，热情甚高，兴趣颇广，却终于停留在驳杂而浮浅的程度上，他们都未能真正精通某一门具体的“西学”学科，不论社会科学还是自然科学。这固然与当时“西学”传入中国的整个贫乏状况有关，但更重要的，则由于他们为自己确定的主要任务，本来就未曾准备去专门研究具体某一门“西学”学科；他们主要精力专注所向，始终在于孜孜建立自己独家的为社会变革服务的哲学体系，在于忙忙从事变法救国的现实政治活动，以及为了宣传并在实践中贯彻其哲学体系，为了有利于开展其政治活动，而向社会倡导对各种“西学”进行普遍意义上的启蒙学习。

（三）他们自己对“西学”知识的具体学习，也并不重在系统了解与深入消化，更全然无意于原原本本地引进、传播某一门特定的学科或学说。因为，他们对“西学”是又信、又不信，即具体枝节的则信，根本的则不信；是有取、有不取，即符合于、有利于他们哲学体系则取，否则不取，甚至予以批判、驳斥。

所以，康梁虽也借取过进化论、社会主义及“泰西群术”等西方学说的若干理论素材，却只不过是拣用来作具体的砖瓦零件，目的则全为的是建筑他们自己的“公羊三世大同”独家理论大厦。并且在建筑过程中，按照他们的构造意图，这些“砖瓦”遭到了他们的“瓦刀”的无情砍削。以至于进化论、社会主义、“泰西群术”等等，在康梁那里竟被改变成为只不过是二千年前孔二先生“素王改制”的先验产品了。而在谭氏那里，则改变为他自己构想“以太——心力——仁”独家体系时的思维筹码与思辨产品。

也所以，对这些“砖瓦”不适合于他们的设计蓝图的固有性质，他们便直言不讳地给予毫不含糊的否定。如谭氏在《以太说》^①中曾不客气地否定“天演家”，因为在根本上谭氏坚持的是“以太——心力——仁”，而不是“天演”，于是他使用“以太”来驳“天演”。又如梁氏《说群自序》，虽称扬“彼泰西群术之善”，但又说“有国群，有天下群。泰西之治，其施之国群则至矣，其以施之天下群则犹未也。”因为在根本上，梁氏恪守的是他老师康氏“公羊三世大同”那套“天下群”之道，而不是“泰西群术”，于是便用“天下群”来驳“国群”。

从理论学术史的角度来看，戊戌时期康梁谭他们各自理论学术体系的设计构造过程中，更多地起作用的还是传统中国文化的影响。他们精心营造的理论大厦，在基础结构、框架模式等根本设计上，沿袭的仍是传统封建文化的旧系列；康梁终以“素王改制”为依托，声称冲决一切罗网的谭氏也终以“仁”为归宿。而理论大厦的骨干部件，也主要采购的是今文经学、陆王心学、王（船山）黄（梨洲）之学以及佛学、墨学、荀学等等传统封建文化的旧产品。他们虽也曾热心地冀希从“西学”方面觅取建筑材料，但囿于其时“西学”传入中国的

^① 《以太说》，初刊于《湘报》第五十三号，光绪廿四年闰三月十六日即1898年5月6日出版。

历史贫乏状况与他们自身条件的制约,无法也不可能找到有足够整体支撑力的栋梁柱石,而只得零星拣拾一些砖块瓦片竹头木屑。末了,他们建成的,仅是几座虽点缀有少量“西学”马赛克贴面,而大体上依然是传统“中式”的理论大厦。

这种时代的烙印,同时深深地打在他们的“群学”上。这突出地表现在:(一)这种“群学”自身作为学科、作为学说的非独立性。它只能或是康氏“公羊三世大同”学说的一种附庸,或是谭氏“以太——心力——仁”体系的一个枝属,或更有甚者,则如梁氏所言,意本来就是“先圣之道”、“中国二千年之成法也”。^①(二)这种“群学”本身作为理论、作为学术的非自衍性,它只仅仅是传统中国封建文化中某些观点或说法的一种引申与发挥。谭氏以“佛法救度众生”“孔孟救世深心”为基界,以荀子“人异于禽兽,以其能群”为本义,而推衍出他的“群学”。^②梁氏立足于《礼记》、《易》、《春秋》等经义而演述“说群”^③康氏的“群学”,即梁氏转达的“以群为体以变为用”的“治天下之道”,^④据康氏自述也是从“仁道”生发而来,^⑤这也就是康氏亲自向万木草堂大弟子陈千秋传授的“仁道合群之原”。^⑥

梁氏曾公开披露过,他自己的理论——实际上也代表了那时期康谭等许多维新人士的理论,究竟是怎样被演绎构造出来的:“吾既未克读西籍,事事仰给于舌人,则于西史所窥知其浅也。乃若其所疑者,则据虚理比例以测之。”^⑦真正的西方近代科学文化,他们仅仅“知其浅也”而已,他们于是只能“据虚理比例以测之”,实际上所“据”的即是传统中国封建文化那一套“虚理”,这也是梁氏等人当时学术思想之根柢所在。他们的“群学”,果然便是如此而“测”出来的。倘若把如此地“测”出来的这种“群学”,说成为即已是“系统地用近代科学方法来研究社会”,并由此封授康梁谭等人为“我国社会学家”的开山鼻祖,^⑧岂不是有点象“掘苗助长”了吗?

五

戊戌时期康梁谭等“群学”的学术思想内容,既已试析如上。这种与西方社会学并非是一回事的“群学”,从时间座标上来纵览,也有一个历史发展过程。

① 《论学会》。

② 《壮飞楼治事十篇·群学》

③④ 《说群自序》。

⑤ 《康南海自编年谱》“光绪十年甲申二十七岁”条:“以勇礼义智仁五运论世宙,以三统论诸圣,以三世推将来,而务以仁为主,故奉天合地,以合国合种合教一统地球”。

⑥ 《康南海自编年谱》,“光绪十六年庚寅三十三岁”条。

⑦ 《论君政民政相嬗之理》。

⑧ 有的作者认为,康梁谭等“提倡的新学、新思想里面包含着社会学的思想”,因而将他们视为西方社会学传入中国的首批代表人物(见杨雅彬《中国社会学史稿》)。还有的作者,在追述“我国社会学家对社会制度的研究”的历史时,更断言:“在我国,第一次系统地用近代科学方法来研究社会制度的”,是康有为,是康有为1899年发表的《孔子改制考》(见宋书伟、王因为主编《社会学纲要》,山东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对于诸如此类的观点,可以用下面一段话来回答:当然,在社会学产生之前,甚至可以说,自从有了人类社会,也就有了各种各样的关于社会的思想和学说。比如,在我国先秦时代就有孔子、孟子、老子、庄子、墨子等人的杰出的社会思想。在西洋古希腊时期,则有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的社会思想,中世纪时有托马斯·阿奎那,马基雅弗利的社会思想等。在近代,则有欧洲的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的社会思想。这些社会思想无疑包含着许多对于人类社会的真知灼见。但它们往往是和哲学思想、伦理思想、历史思想、经济思想、政治思想,甚至宗教观念混合在一起的。思想的内容也是理想多于客观的分析,理性的推论多于经验的验证,信仰高于科学。这与把社会做为一个特定的对象;运用科学的方法,进行系统的研究不同。

据康氏自述，他个人头脑中构思“以仁为主，合国合种合教”，在光绪十年便已开始了；康氏向其门徒传授这种“仁道合群”之说，也大抵可从光绪十六年算起。^①我们还可以举出当时另一位著名的维新人士文廷式，他在光绪二十二年六月间写给汪康年、梁启超、麦孟华的信^②中，也盛赞“说群说会，为天地古今第一至言妙道”。不过，此等或深藏于个人头脑中的，或仅只在少数维新人士间传授、交流的思想，还只能说是这种“群学”的酝酿。

从公开社会意义上来考察，这种“群学”，通过正式社会传播渠道而向近代中国思想理论界宣告提出，其第一篇论文，似莫如举出《论会即荀子群学之义》一文为宜。^③该文刊载于康有为等创立的上海强学会的机关刊物《强学报》第一号，出版时间为光绪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1896年1月12日。该文内容，则顾名思义，是根据荀子的旧说而引申发挥的。

这种“群学”，接着以梁启超《论学会》（1896年）、《说群自序》（1897年），谭嗣同《壮飞楼治事十篇·群学》、《群萌学会叙》（1898年）等文的公开发表，而逐渐形成社会宣传的高潮。

最后，我们可以标列梁启超《论学日本文之益》一文，视以为这种“群学”历史阶段的结束宣言。该文以“哀时客”署名，刊登于《清议报》第十册，孔子二千四百五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即1899年4月1日在日本出版。在该文中，梁氏热烈赞誉“群学”是“有用之书”、“本原之学”、“开民智强国基之急务”，只不过这“群学”却不再是前几年他自己的与老师康氏的那种“群学”了。他现在竭力提倡学习的，并且“日汲汲将译之以饷我同人”的，乃是日本的“群学之书”，是“日本谓之社会学”的“群学”，而这日本的“群学”，又是“从欧洲来”的。这才是真正欧风东渐的西方社会学，与梁氏前数年间提倡的“群学”，内容性质根本不同了。因为这时的梁氏“既旅日本数月”，学会了日文，在“读日本之书”的过程中，他领略到了日本所译西方各种“最新最精之学”的佳景美境，不啻柳暗花明又一村！^④

于是，我们可以从《论学日本文之益》而看到一种历史的分界：至此，方是梁氏真正接受并宣传西方社会学的开始；从而也至此，即以梁氏为代表人物之一的戊戌时代那种并非真正社会学的“群学”阶段的终结。

在梁氏个人，由于变法失败、流亡日本而促成这种认识上的转变，获得“西学”水平的一大飞跃，可以说是一种历史的幸运。然而，对于中国社会学史而言，则不能不遗憾地说，梁氏《论学日本文之益》的发表已经迟了。将西方社会学引进中国，这开拓者的桂冠，早已在此之先戴在了别人的头上。

六

那么，西方社会学究竟是由谁、在什么时候以及怎样方式，而初传中国的呢？为了确切地回答中国社会学史上的这第一个大问题，我们首先必须对“传入”这二字下一个确切的定义。这“传入”，必须至少具备如下三种明确的内涵，即：

① 《康南海自编年谱》。

② 文氏写此信，此起梁氏发表《论学会》、《说群自序》以及谭氏撰著《仁学》稿本，在时间上还不如更早些。

③ 该文发表时未署名，但当时担任《强学报》主笔者，为徐勳、何树龄（皆康氏门徒），或者该文即出自他们之笔。

④ 本段中的引文，皆引自《论学日本文之益》。

一是由中国人传入。因为这是中国的社会学史。

二是“完整学科”“系统学说”的传入。因为这是中国社会学该特定学科的专门历史，而不是一般意义上的近代思想通史、或熔铸百科的近代学术通史。对于后者来说，从“西学”方面检取几块零砖散瓦，也许意义重大；但对于前者来说，重要的是应注意：西方社会学在中国作为“完整学科”的移植、作为“系统学说”的引进。

三是公开社会意义上的传入。因为这是中国的即全国范围内、在整个国家意义上的社会学史，而不是个别人物的学案。对于后者来说，某个头脑中构思的观点、少数人之间交流的思想，可以认为是重要的；但对于前者来说，重要的则是：通过正式社会传播渠道，向全国范围的思想理论界的公开提出。

从这样确定的内涵，来考察西方社会学在中国的传入，于是我们根据历史文献，认为可以标划如下三个具体的时间上与内容上的界线：

(一) 西方社会学其学科的完整概念、其学说的系统理论，被首次全面明确地介绍到中国来。完成这一任务的，似当推严复《原强》一文为发轫之作。该文最初于光绪二十一年二月八日至十三日，即1895年3月4日至9日，连载在天津《直报》上。

与戊戌时期康梁谭等的“群学”^①迥然不同，严复在《原强》中直接了当地声明，他所介绍的“群学”乃是英国人斯宾塞尔^②氏所创立的“群学”：“斯宾塞尔者，亦英产也”，“号其学曰‘群学’”。^③在该文中，严复介绍了斯氏创建社会学的经过与时间，介绍了斯氏社会学的理论基础、基本原理、研究对象、研究方法、研究内容，介绍了斯氏的论著概况及其内在体系、主要作品及其要义大旨，介绍了学习斯氏社会学的门径、斯氏社会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以及斯氏社会学的学术意义与社会效能。

可知，严复《原强》，虽因是报刊文章，限于篇幅，对斯氏社会学的介绍仅只概举其要，却不能不说已经相当全面相当系统了。

可惜，《原强》这篇重要文献，在众多专论西方社会学初传中国之史实的著作或文章中，却似迄尚未见有提及者。

(二) 系统地翻译介绍西方社会学的理论原著到中国来，似宜以严复于1897年译述并开始连载发表的《斯宾塞劝学篇》，为初肇之端。

严氏所译《劝学篇》，是摘译自斯宾塞《社会学研究》一书。斯氏此书后来也由严氏全部译出并于1903年出版，即著名的《群学肄言》。全书共十六篇，严氏在1897年曾先为天津国闻报社译出前面二篇，即《群学肄言》中的《砭愚》、《倡学》，当时总其名曰《劝学篇》。其后在《群学肄言》的“译余赘言”中，严氏追述此事，说“此译于戊戌之岁，为国闻报社成其前两篇”云云，则时间记忆有误。这“戊戌之岁”（即光绪二十四年）是不确的，应该是“丁酉之岁”，即光绪二十三年。后人不察，或误信、或附会，遂往往至于以讹

① 康梁谭等人的“群学”，标榜的是中国传统文化的引申或发挥，只是他们自己个人学说的一种附庸或枝属。详见本文第〔四〕章。

② 今通译作“斯宾塞”。

③ 严复接下去写有“犹荀卿言人之贵于禽兽者以其能群也，故曰群学”二句。这多少反映出严氏在理论斗争中的软弱性的一面，即想把独立于中国传统文化之外，由西洋人创立的这门学科，与中国传统文化尽量联系起来的愿望。但是，我们还是应该看到，严氏在此使用的毕竟只是一个“犹”字，即“犹如”，“就象”的意思而已。所以，毋宁理解为这更多地是严氏出于学科移植形式的一种翻译上的考虑，为了使读者——历来只知有中国传统文化的士人们，易于接受这门中国从来没有的新学科，而作出的文词让步。

传说。^①

严译《斯宾塞劝学篇》的最初发表，系连载于天津国闻报社主办的旬刊《国闻汇编》（The Light Seeker）第一册、第三册、第四册上，出版时间分别为光绪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1897年12月8日）^②、十二月初五日（1897年12月28日）、十二月十五日（1898年1月7日）。此第一、第三、第四册《国闻汇编》所刊出的《劝学篇》，其实际内容，仅是《砭愚》一篇（译文与《群学肄言》内该篇亦有所异）；至于《倡学》则当时似并未发表。

（三）正式使用确切意义上的中文“社会学”三字，而系统地翻译介绍西方社会学理论专著，则或可以韩县首于1898年译述《社会学新义》在《东亚报》上连载发表，为创始之举。^③

《东亚报》（Eastern Asia News）（旬刊，在日本神户出版）是维新派的宣传刊物之一。现知出版者有自第一至第十一册。韩县首译述的《社会学新义》，即从《东亚报》第一册开始，直至第十一册，在各册的“新书译录”专栏中逐次连载发表。其出版时间，起自孔子二千四百四十九年（即光绪二十四年）五月十一日（第一册），迄于八月二十一日（第十一册），亦即1898年6月29日至10月6日。各册中登刊该《社会学新义》著译者的署名，均作“（英）斯配查原著，（日）涩江保编纂，韩县首译述”。可知该书原作者为英国斯配查，韩县首则是从日本人涩江保的日文编译本而再次转为译述成中文的。^④

令人遗憾的是，对于这一记录西方社会学初传中国重大史实的珍贵文献，至今在研究中国社会学史的诸多论著中竟还从未被提起过。尽管如此，作为中国人而首次使用确切意义上的中文“社会学”三字，来向华夏同胞们系统地翻译介绍西方社会学的理论专著，这韩县首其人其名其功绩，在中国社会学发展史上毕竟应该是值得大书特书一笔的。因为，虽然严复介绍西方社会学的学说概况、翻译西方社会学的理论专著，都在韩氏之先，可严复用的是“群学”二字，而不是“社会学”三字，这终究还是有点区别的。

七

以上，我们分别考察了戊戌时期康梁谭等提倡、宣传他们的“群学”，与严复、韩县首等介绍、翻译西方社会学，这两类史实；我们着重地辨明了这两类史实之间的区别。现在，

① 如杨雅彬《中国社会学史稿》，说：“群学肄言》中的头二篇砭愚与倡学，于1898年发表在《国闻报》上，此两篇作为社会学内容传入中国之始。”这一段话，便包含了三个史实上的错误：一、“于1898年发表”，发表时间不确。这是误信了严氏说的“戊戌之岁”。事实上《劝学篇》在1897年已开始连载发表了，接续刊登至于1898年初。二、“发表在《国闻报》上”，发表刊物错了。这是误解了严氏“为国闻报社”的话。当时天津国闻报社不但出版《国闻报》，还出版《国闻汇编》，而《劝学篇》恰恰发表于后者之上。三、说“砭愚与倡学”“此两篇”当时都“发表”了，发表内容也不符史实。这是对严氏“为国闻报社成其前二篇”那句话，附会而产生的失谬。严氏说的“成”，是“译成”，不是“发表”。“译成”的是两篇，但实际刊载发表的只是一篇即“砭愚”。又如郑抗生《社会学对象问题新探》（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述此事，谓“1897年在《国闻报》发表该书（按指《群学肄言》）前两章”，亦同误。

② 《国闻汇编》第一册出版时间，原刊题作光绪廿三年十一月初一日，但实际应为光绪廿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据《国闻汇编》第三册所载“告白”订正）。

③ 谭嗣同《仁学》中，见有“社会学”三字，惟其含义则实别有所指，本文前已说明。且《仁学》在谭氏生前仅有稿本、抄本，并未公开发表，至谭氏牺牲后，方始由在日本发行的《清议报》与在上海发行的《亚东时报》分别连载首次发表。《清议报》登载《仁学》始于1899年1月2日，《亚东时报》登载《仁学》始于1899年1月31日，发表时间也都晚于韩县首译述的《社会学新义》。

④ 韩氏从日文转译的这一部“（英）斯配查原著”《社会学新义》，似即是英国社会学家斯宾塞（Herbert Spencer，1820—1903）于1877年发表的《社会学原理》。

我们再来考察一下这两类史实之间的联系，考察一下这两类史实在中国社会学史上分别而又关联的不同地位。

我们认为：严、韩等介绍、翻译西方社会学，才是“中国社会学史的初始期”；而戊戌时期康、梁、谭等提倡、宣传他们的“群学”，则应属于“中国社会学史的史前期”。

以严韩等介绍、翻译西方社会学为“中国社会学史的初始期”，这一点，上文已列出史料，可以不必再赘。

戊戌时期康梁谭等提倡、宣传的“群学”，并非真正社会学，这一点，前文亦已有说明。因此，这种“群学”自无资格列入中国社会学史的正式发展阶段之中，而只能被视作为中国社会学史的“史前期”。

只是问题在于：既然这种“群学”并非真正社会学，何以不去与其它别的学科之史相联系，而偏偏要特殊地与社会学这一专门学科联系起来，而视它为“中国社会学史的”的史前期呢？

把戊戌时期康梁谭等的“群学”，特定地与社会学这一学科的发展历史相联系，视以为是“中国社会学史的”史前期，我们之所以这样认为，主要的原因，倒并非是考虑到康梁谭他们与严、韩等人在政治上同属维新派，思想与学术上颇有交流往还，甚至私人关系上也相当密切，如严复在公开发表的文章中也直称梁氏曰“吾友梁启超”，又如韩县首是康氏的弟子、万木草堂的学生，等等这类因素。

我们之所以这样认为，主要的原因，乃是根据史实，注意到戊戌时期康梁谭他们宣传、提倡这种“群学”，尽管并不是真正社会学，却确乎与中国社会学之历史有着客观的联系，即为西方社会学在中国的最初传入、为中国社会学的最初发展，曾在客观上作出过鸣锣开道、声援支持、准备舆论的历史贡献。

我们在这里强调地使用了“客观”二字。因为从康梁谭他们自身的有着明确指导思想的有意识的实践活动来说，一他们根本无意去引进一门诸如社会学那样的西方专门学科，二他们在根本上来说对西方社会学也并不真信，三他们热心提倡、积极宣传的“群学”，并非真正社会学，而是他们自己的康学、梁学、谭学。故而，他们的实践活动本身并不是引进、介绍、宣传、传播社会学的实践活动，不能视作为中国社会学发展历史的具体内容之一部分。但是，由于他们这种实践活动，而产生客观即不以他们个人意愿为转移的社会效果，则其中包含了若干对“中国社会学史的初始期”有利的因素，为社会学在中国的最初引进与传播，历史地铺垫了必要的而且是相当宽厚的阶基。

这种客观的联系、客观的贡献，至少可以在如下几方面找到其具体的表现：

其一，在学说译介的称名习惯、学科移植的民族形式方面。某一国家对某个异域学说的引进、移植，其成败与否，客观上根本上固然取决于此学说的理论内容是否适合该国的社会需要，但在主观上具体上，也有赖于引进者移植者能否为此学说的译介传播，找到适合该国民族习惯、文化传统、社会心理等等的理论形式。西方社会学传入中国之初，能取用“群学”的称名与形式得以迅速站稳脚根，这自然首先应推严复之功，但同时也与康梁谭等的理论活动极有关系。

“群”字，在中国古代典籍中久已有之，然而一直未能形成为专门理论学术意义上的一种称名。是康梁谭他们，从传统封建文化中提炼出这一“群”字，赋予它以理论学术专门称

名的严肃意义，并加以大幅度的引申与发挥，造出他们的“仁道合群之原”^①、“群之道”^②、“群术”^③、“群学”^④这一系列的学说与著作。又通过他们的社会政治活动与宣传工作，使这种“群”的理论学术称名迅速获得广泛的社会承认。尽管在这称名之下，他们的理论形式并未超越传统的旧式藩篱，却正因此而使这一称名易于为当时在旧学传统里教育成长起来的士人读者们所接受。尽管在这称名之下，他们的学说内容并非真正社会学，然而，随后当西方社会学正式传到中国之际，这一“群学”称名，客观上却直接地为该西方学说的译介称名的选择，提供了进行思维抽象的极其有益的历史借鉴；为该西方学科的移植形式的设计，提供了适应民族特点的非常合用的现成资料。严复所撰《原强》、所译《斯宾塞劝学篇》的发表，采用“群学”这一称名与形式，向中国思想界首次介绍西方社会学，标志着“中国社会学史”的初始期的发端。这一发端，在历史的宏观视野中，便显示出，它不仅仅是严氏个人翻译天才的成功，而同时也是对此之先的“史前期”中康梁谭等那份“群学”理论遗产的合乎逻辑必然的继承。

其二，在社会舆论的声援与宣传阵地的支持方面。严复介绍的是西方斯宾塞的“群学”，康梁谭则自有自己的“群学”；而且进一步在变法救国的整体认识上，双方也有重大分歧。不过，双方在倡“群”倡“变”的大方向上毕竟是一致的，因而在社会舆论方面仍有相互声援，宣传阵地方面也仍有互相支持。康有为一向目空一切、谁也瞧不上的，但对于严复则承认“眼中未见此等人”，叹服严译“《天演论》为中国西学第一者也”。梁氏在《说群自序》里，更引称严译《天演论》为自己立论依据之一。谭氏对严复也深为推重。鉴于康梁谭此时身份，已是举国瞩目的维新领袖，又是主持着风靡一时的《时务报》、《湘报》等刊物的舆论界巨子，他们对严氏的衷心钦敬与高度赞誉，便不再仅仅是纯粹私人关系，而不可避免地具有着相当权威的社会评价的意义了。从中国社会学史的角度看，即客观上成为对引进社会学之代表人物的一种社会舆论的有力声援，无形中为介绍社会学的严复起到了提高与扩张社会信誉的作用。再如，严复《原强》一文，初刊天津《直报》。当梁启超在上海创办《时务报》时，曾请严复将该文交给他，准备在《时务报》上予以转载刊登。此事后虽不果，而且尽管梁氏对“泰西群术”有他自己的看法，但客观上仍应肯定，此事也是西方社会学初传中国之际为协助开辟宣传阵地而作出的一种努力。

其三，在宣传声势的形成、传播热潮的掀起方面。“中国社会学史的初始期”，从公开发表作品与社会传播活动来看，可以发现其中存在着若干相对“空白”间隙。即：在西方社会学初传中国的实际进程中，自1895年3月初次介绍该学说概况（严撰《原强》），到1897年12月首次译介该学说专著（严译《劝学篇》），其间有将近三年的相对“空白”期；接着又有一次半年多的相对“空白”期，至1898年6月才有正式使用中文“社会学”之词而译介该学说专著（韩译《社会学新义》）。除了这种时间上的相对“空白”，还有空间上的相对“空白”，即这一阶段中，不但真正介绍西方社会学的文章、译著之数量尚不多，尤其是社会传播活动更少。如此阶段主要代表人物之一的严复，虽然个人的社会名声极高，可是他的社会活动，无论是直接推广“群学”的理论学术与教育宣传活动，抑或是亲身参加与组织、领导维新政治运动，比较康梁谭他们，却都远为逊色。

① 《康南海自编年谱》，“光绪十六年庚寅三十三岁”条。

② 梁启超《论学会》。

③ 梁启超《说群自序》。

④ 谭嗣同《壮飞楼论事十篇·群学》。

而恰恰在此戊戌时期，康梁谭他们，则纷纷插针，到处“填空”，大办报刊，大造舆论，来宣传他们的“群学”，并且广立学堂、遍建学会来贯彻、来推行他们的“群学”，形成了广阔的社会声势，产生了巨大的社会影响，获得了广泛的社会效果。固然他们的“群学”不是真正的社会学，然而这“群学”二个字毕竟主要是经由他们的努力，才得以在短短数年之中便达到了几乎通国皆知的程度。也以“群学”之称名而初传中国的西方社会学，惟其有了这样一种社会认识进步的宽阔厚实基础，于是才有可能不但在其“初始期”里即立足健稳，而且在紧接着“初始期”之后便出现一个系统译介西方社会学理论专著的热潮，这一翻译热潮以曾广铨采译、章炳麟笔述的《斯宾塞尔文集》在《昌言报》上连载^①为其发动标记，在1898年下半年以后的较长时期内保持了持续发展的旺盛势头。如是，则不能不肯定：康梁谭他们当时那种“群学”，客观上对中国社会学的早期发展确曾作出过掀风作浪，推波助澜的积极历史贡献。

作者工作单位：江西省社会科学院

责任编辑：严立贤

纪念马克思·韦伯诞生125周年北京 国际学术研讨会筹委会通知

为纪念德国著名社会思想家马克思·韦伯诞生125周年，在索罗斯中国改革与开放基金会的赞助下，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和世界历史研究所、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和历史系、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系、商务印书馆、光明日报评论部联合发起定于1989年9月1日—9月5日在北京举行国际学术研讨会。讨论课题为：一、韦伯的中国研究；二、韦伯对资本主义起源的研究；三、韦伯的社会科学方法论。竭诚欢迎中国大陆、香港、台湾及各国学者参加讨论。报名截止日期为1989年3月1日，报名时请提交论文（汉字8000字以内），可使用汉、英、德三种文字中任何一种。

联系地址：中国 北京 100732

建国门内大街5号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马克思·韦伯国际学术研讨会筹备组

^① 曾广铨采译、章炳麟笔述的《斯宾塞尔文集》，连载发表在《昌言报》（旬刊，即由原《时务报》改名续办）的第一册（出版时间为1898年8月17日）至第六册（1898年10月11日出版），及第八册（1898年10月30日出版）。时间上紧接着韩译《社会学新义》的发表（1898年6月29日至10月6日）。